

世界人權宣言的解讀-----第二十七條

Article 27: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cultural life and to protec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大意：人人有權參與文化生活並且享受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案例探討：多元文化的台灣

台灣位於亞細亞洲的東緣，自古以來就是東西文化交會激盪之處。儘管近百年來由於整體社會生產結構的逐步工業化與現代化，導致傳統事物在表相上「如飄零的落花」般的式微；然而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人們，透過同化與調適等機制以及多元價值觀的開展提倡，在日常生活點點滴滴中隨時可以檢視到各種傳統文化綻放出現代樣貌的多元生命力；

一、 傳統節慶來門陣；

源自於漢民族的傳統節慶一直都是民間信仰的主軸；諸如：普遍根植各地的媽祖信仰，信徒們在農曆三月如朝聖般的繞境祈福，不僅參與者在身心上經歷宗教苦行般的修練歷程，各地陣頭團體更動員團結鄉裏的民力，喚醒民眾對於「風調雨順，國泰民安」的期待與共識。此外，不論是台灣頭、台灣尾，在山林、在海濱不同的風土民情也孕育出各具特色的節慶形式。

二、 文化祭群花飛舞；

政府組織與民間團體攜手合作，有意識舉辦「文化祭」、「老街風華」、「形象商圈」等主題活動，整合包裝傳統文化的多種面貌，讓現代民眾們在假日休閒時可以體驗到文化的趣味和身心饗宴。如今人迷戀沉醉在桃竹苗滿山油桐花開的五月雪--「客家桐花祭」；或者是充滿平埔族自然浪漫色彩的「荊桐花祭」，以及洋溢汗水與海洋民族追逐冒險的「飛魚祭」等。

三、 原住民文化權益保障；

原住民權利在跨國際的相關議題中受到相當的重視¹，因為這關係到尊重原住民文化以及生活方式選擇的多樣可能性。在聯合國起草的「原住民權利宣言草案」中也強調原住民應有權保有其文化傳統、習俗、宗教、及語言，乃至於有權以母語接受教育；近年來，原住民文化權的討論還擴及原住民文化資產及智慧財產的保護及

¹ <http://www.unhchr.ch/indigenous/main.html> 有聯合國原住民十年計畫的報導與資料。

適當補償，特別是在醫療秘方的取得²。老祖先的智慧寶庫，是人類必須珍藏的文化遺產與保障。

四、 鄉土語言與第二外國語：

鄉土語言與第二外國語是台灣初等教育系統的新增學習內容，儘管在實施初期階段遭遇到教學課程配置方式以及拼音系統選擇的爭議。然而，相信隨著教育改革的步伐繼續前進，這些爭議可以預見終將獲得解決，在不久的將來，培養出兼具鄉土情懷與國際觀，並具備民主溝通素養的 21 世紀國民。

五、 智慧財產權：

伴隨著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智慧財產權的觀念也深入社會人心。儘管年前發生盜版業者打出「來抓我」電影字幕的小插曲，政府單位持續推出「保護智慧財產行動年」計畫來宣示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決心。在教育領域，也計劃將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納入教材；並建議各級學校在校內明訂違反相關規定的懲處規定。

無論如何，人權宣言二十七條中強調「文化權」的概念，宣示了每個人均有權利分享人類祖宗的寶貴文化資產以及參與社區的文化活動，同時也著重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從這個觀點看來，文化不僅涵括了我們的思考、語言、價值觀和生活方式，是每個人安身立命的重要所在，更是我們創造新文化，追求自我實現、社會正義、永續環境的幸福依歸。

附錄

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原文如下：

1. 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並分享科學進步及其產生的福利。
2. 人人對由於他所創作的任何科學、文學或美術作品而產生的精神的和物質的利益，有享受保護的權利。

² 引自施正鋒「國際潮流與原住民族的權利」一文，<http://www.wufi.org.tw/aborigin.htm>。